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林字第11317299031號
附件：新北市封溪護漁區域與禁止事項一覽表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本市封溪護漁相關規定，以確保河川生物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、第8款，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本府111年12月28日新北府農林字第11124931631號公告，
新增碧潭堰周圍封溪護漁區段及期間：

(一)封溪護漁區段：本市新店區碧潭堰堰軸（寬約210公尺）的上游50公尺處（碧潭橋中央部，（北緯24度57分39.62秒；東經121度32分9.86秒）為起點，碧潭堰堰軸下游100公尺處（北緯24度57分44.26秒；東經121度32分8.32秒）為終點，全段共150公尺。

(二)封溪護漁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禁止以垂釣、設網、撈捕、徒手捕捉、射魚等其他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。（但為試驗研究目的或清除外來魚種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）

二、依據前揭事項修正「新北市封溪護漁區域與禁止事項一覽表」，詳如附件。

- 三、本市烏來區屬原住民族地區，依據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10600200801號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106711118號令核釋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，基於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，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，不受依漁業法第44條第1項公告規定之限制。
- 四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本公告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，重新檢討後適度開放或解除。

市長 侯友宜

